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汽或駿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03)

## 聯合公告

廣汽透過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的  
安排計劃建議駿威私有化  
建議撤銷駿威汽車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駿威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恢復買賣駿威股份

廣汽的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駿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廣汽的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駿威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及駿威股東特別大會於2010年7月16日舉行。該安排已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批准該安排並令該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在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有關條件之現況

該安排仍須待載於安排文件說明函件「私有化及該安排的條件」一節的該安排的第(a)及(d)至(i)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撤銷駿威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安排生效後，駿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駿威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如該安排獲得高等法院的正式批准，且該安排之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便會自願撤銷駿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恢復買賣駿威股份

應駿威的要求，駿威股份已自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駿威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駿威股份。

駿威的安排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及該安排的實施以安排文件所載多項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及該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駿威的安排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駿威股份及／或駿威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已註冊的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緒言

茲提述廣汽及駿威於2010年6月18日聯合刊發的安排文件(「安排文件」)，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的建議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全部詞彙與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及駿威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及駿威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的結果如下：

	無利害關係駿威 股東親身或委派 代表所投的票數	無利害關係駿威 股東親身或委派 代表對該安排 所投的贊成票數	無利害關係駿威 股東親身或委派 代表對安排 所投的反對票數
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數目	35 (附註1)	33	3
涉及的安排股份數目	3,028,689,506	2,996,997,657 (附註2)	31,691,849 (附註3)

#### 附註：

1. 在法院會議上，有33名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對該安排投贊成票及3名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對該安排投反對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代表不同最終實益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及反對該安排的代名人。因此，對該安排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總數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數目為多。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安排股份數目約98.95%。
3. 該數目代表(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安排股份數目約1.05%，(ii)全部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論其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安排股份數目約0.68%及(iii)有權就該安排而在法院會議上獲代表及投票的駿威股份總數約0.69%。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駿威股份總數為7,518,698,534股，(2)安排股份總數為4,669,153,630股，佔已發行駿威股份總數約62.10%，及(3)所有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就此而言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駿威股份總數為4,662,460,530，佔已發行駿威股份總數約62.01%。

於法院會議日期，除外人士(其定義見安排文件中之安排計劃)(於法院會議日期，即為摩根士丹利實體及中金香港實體)、姚一鳴先生及法國巴黎銀行實體(就彼等作為與駿威相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益擁有合共15,081,100股股份，有關登記情況如下：

名稱	登記持有人名稱	所擁有之駿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摩根士丹利實體	摩根士丹利美邦公司	3,100 (附註1)	0.000041
中金香港實體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690,000	0.09
姚一鳴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32,000	0.02
法國巴黎銀行實體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256,000 (附註2)	0.01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實體於駿威股份之權益乃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持有。
2. 該等駿威股份指法國巴黎銀行實體(作為與駿威相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駿威股份。

誠如安排文件所披露者，根據收購守則假設各除外人士與廣汽一致行動。姚一鳴先生(駿威的執行董事，亦為廣汽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已向廣汽及駿威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其所實益擁有的權益投棄權票。法國巴黎銀行實體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其作為與駿威相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駿威股份投棄權票。而該等駿威股份均構成安排股份之部份，彼等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概無該等駿威股份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誠如安排文件所披露者，就收購守則項下的私有化而言，儘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或中金香港有關係，但仍不被視為與廣汽一致行動人士。然而，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儘管與廣汽或駿威相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駿威股份構成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彼等不得在法院會議上以彼等所擁有的駿威股份進行投票。於法院會議日期，摩根士丹利實體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35,513,394股駿威股份(不包括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之3,100股駿威股份)及摩根大通實體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29,543,200股駿威股份，而此等駿威股份沒有於法院會議獲代表或投票。中金香港實體並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因此，有權就該安排而在法院會議上獲代表及投票的駿威股份的總數為4,589,015,936。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共有4,662,460,530股無利害關係駿威股份。概無任何駿威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而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該安排已遵照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獲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而該等過半數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所投的贊成票涉及的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安排股份(按面值計算)不少於四分之三，而且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安排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附投票權之所有駿威股份的10%。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該安排的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駿威股東正式通過。

駿威的股份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法院會議的點票程序。

## 駿威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舉行的駿威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下：

	駿威股東親身或 委派代表 所投的票數	駿威股東親身或 委派代表對特別 決議案所投的 贊成票數 (%)	駿威股東親身或 委派代表對特別 決議案所投的 反對票數 (%)
涉及的駿威股份數目	5,910,219,901	5,878,283,652 (99.46%) (附註1)	31,936,249 (0.54%) (附註2)

附註：

1. 該數目指駿威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駿威股份數目約99.46%。
2. 該數目指駿威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駿威股份數目約0.54%。

批准及使安排(包括以註銷安排股份削減駿威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駿威已發行股本至先前金額及向廣汽(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新駿威股份)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正式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多數駿威股東不少於總票數四分之三投票通過。

於駿威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駿威股份之總數目為7,518,698,534股及所有駿威股東均有權於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任何駿威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誠如安排文件所披露者，廣汽已表示，倘該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該等由中隆投資持有的駿威股份將於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該等駿威股份已於駿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駿威的股份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駿威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序。

## 有關條件之現況

該安排仍須待載於安排文件說明函件「私有化及該安排的條件」一節的該安排的第(a)及(d)至(l)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所有該等條件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廣汽與駿威可能協定及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私有化及該安排將失效。假設所有該等安排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預期該安排將於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生效。

## 撤銷駿威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安排生效後，駿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駿威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如該安排獲得高等法院的正式批准，且該安排之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便會自願撤銷駿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就減資指示之傳喚召開高等法院聆訊 .....	2010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駿威股份的最後買賣時間 .....	2010年8月16日(星期一)
遞交駿威股份轉讓表格以合資格享有 該安排權利的最後時間 .....	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駿威為釐定安排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至 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法院聆訊 <sup>(附註1)</sup> .....	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安排記錄時間 .....	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及駿威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及 (2)預期撤銷駿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不遲於2010年8月24日 (星期二)下午7時正
安排生效日期 <sup>(附註2)</sup> .....	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
撤銷駿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 營業時間結束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駿威網站公佈(1)安排生效日期及 (2)撤銷駿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
寄發廣汽H股的股票 <sup>(附註3)</sup> .....	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 或之前
廣汽H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0年8月30日 (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附註：

1. 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2. 待安排文件載列之該安排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安排將於(a)其經高等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及(b)批准該安排之高等法院命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時生效。有關登記預期將於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進行。
3.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廣汽H股股票將於2010年8月27日寄發予安排股東。倘未能於2010年8月25日獲得上市批准，廣汽H股股票將不會於2010年8月27日寄發，廣汽H股亦不會於2010年8月30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30日上午9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廣汽H股股票前買賣廣汽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駿威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駿威股東。**

## 一般事項

於法院會議及駿威特別股東大會日期，(i)廣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2,849,544,904股駿威股份，佔駿威已發行股本的約37.90%；及(ii)摩根士丹利實體及中金香港實體(為廣汽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持有3,100股駿威股份(以駿威之美國預托證券的形式持有)及6,690,000股駿威股份，佔駿威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41%及0.09%。於法院會議及駿威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摩根大通實體沒有持有任何駿威股份。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要約期間(其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除中金香港實體所持6,690,000股駿威股份(約相當於已發行駿威股份總數目的0.09%)及中隆投資所持2,849,544,904股駿威股份(約相當於已發行駿威股份總數目的37.90%)外，廣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直接持有任何駿威股份。除於安排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廣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其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駿威股份。概無廣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借入或借出駿威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恢復買賣

應駿威的要求，駿威股份已自2010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駿威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0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駿威股份。

## 警告

駿威的安排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及該安排的實施以安排文件所載多項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及該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駿威的安排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駿威股份及／或駿威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已註冊的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房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暎先生

香港，2010年7月16日

廣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附件(有關駿威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的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包括所有相關附件(駿威集團陳述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包括所有相關附件)，使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駿威集團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份。

駿威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附件(有關廣汽集團及與廣汽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的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包括所有相關附件(廣汽集團及與廣汽一致行動人士陳述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包括所有相關附件)，使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廣汽集團及與廣汽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付守傑和盧颯，廣汽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暎、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廣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

於本公告日期，駿威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黎暎、付守傑和姚一鳴，駿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岱樞、李家麟和馮家彬。